

附件：1-A

□年度□□國中（小）學學生人格教育□□藝文競賽實施計畫

（參考範例）

一、依據：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推行轄區國民中、小學學生人格教育藝文競賽實施計畫。

二、目的：

三、指導單位：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澎湖縣政府教育處、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四、主辦單位：澎湖縣立□□國民中（小）學。

五、活動負責人：（聯絡電話：）

六、實施方式：（活動內容可視情況調整）

（一）實施期間：於學期中由各校自行訂定。（請於11月30日前辦理完畢，並於12月23日前檢據辦理經費核銷。）

（二）實施對象：國中、小在學學生。

（三）藝文競賽方式：
請說明辦理之藝文競賽種類。

（四）藝文競賽主題：
請說明藝文競賽結合法治教育或人格養成教育之主題。

（五）實施場地：由各校自行訂定。

（六）獎勵措施：由各校自行訂定。

（七）預期成效：

七、經費來源及預算：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總經費為新臺幣（以下同）○○○元整，由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之緩起訴處分金支應○○○元整，其他單位申請補助金額

為○○○元整（無自籌款無庸列出）。

（二）經費預算表如下：

用途別	數量	單價	小計(元)	備註
總計				

*經費不得相互勻支

八、宣傳推廣：請說明學校於執行期間，擬採取何方式宣導「本活動係由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辦理學生人格教育藝文競賽計畫指定補助」之意旨。以提倡正向教化人心功能，號召社會大眾支持公益關懷之活動本質。

九、計畫變更、經費請撥、核銷及結案，依據「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推行轄區國民中、小學學生人格教育藝文競賽實施計畫」辦理之。

十、本計畫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審核，轉報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執行、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會計：

校長：

附件：1-B 評審教師簡歷

年度 國中(小) 「學生 藝文競賽—人格教育」評審教師簡歷

姓名	現任職務	學歷及 任教學校	授課科目或專長